

证券代码：872583

证券简称：微电互动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微电互动（广州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关于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全国股
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3年3月23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3月22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公司控股股东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能按时完成公开承诺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1年11月16日，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微传播”）披露《微电互动（广州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，并新增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，承诺完成期限为2022年4月17日。微传播未能在承诺期限前解决同业竞争问题，并最终于2023年3月13日解决同业竞争、完成承诺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时完成公开承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3月13日解决同业竞争、完成承诺，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3月13日解决同业竞争、完成承诺，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定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3月13日解决同业竞争、

完成承诺。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引以为戒，切实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规范公司治理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[2023]26号）。

微电互动（广州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27日